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最多277,940,316股股份(即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購回授權下之權力，視乎市況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不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直至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止，除非購回授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購回授權賦予董事會之權力時提前屆滿(「股份購回計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之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5%以上。

本集團將從其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融資為股份購回計劃涉及的購回撥付資金。實施股份購回計劃亦將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之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與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適用之法律。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致力於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之成交價未能反映本公司之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現為合適時機購回股份，以提高每股股份盈利及股東之整體回報。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為實施股份購回計劃之良機，該計劃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行為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